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校　　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104 年 9 月 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網路報名及寄送表件	104 年 09 月 29 日(二)~ 104 年 10 月 28 日(三)	1.一律採用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網址：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90-1042-19.php
複試考生名單公告	104 年 11 月 14 日(六)	網頁公告複試考生名單及時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單並攜帶赴試）
未列入複試考生成績通知	104 年 11 月 14 日(六)	詳電子郵件通知或自行上網查詢
未列入複試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11 月 18 日(三)	
複試	**104 年 11 月 21 日(六)**	
複試考生總成績通知	104 年 11 月 26 日(四)	詳電子郵件通知或自行上網查詢
總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	
放榜	104 年 12 月 5 日(六)	網頁公告榜單
正取生報到截止	104 年 12 月 17 日(四)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4 年 12 月 18 日(五)	
備取生遞補截止	105 年 02 月 16 日(二)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

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

→ 研究所 → 碩士班甄試 → 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 網路報名

→ 填寫報名資料 → 列印報名表、繳費單 → 繳費

→ 報名表件及其他規定資料郵寄至本校 → 完成

※ 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試　務　說　明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除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外，並於**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入學業務查詢指南

一、下表未列之業務單位及項目，請逕至本校網頁或電話洽詢。

二、網頁查詢途徑：本校首頁→考生→服務系統→招生資訊→選項（下表）

選項類別	查詢內容
招生資訊網	各項招生最新消息、網路報名系統、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考生試務查詢	考生個人之**報名**、**繳款**、**資格審查**、**成績**、**錄取**等
錄取生報到系統	錄取生**報到登錄**及**查詢備取進度**

三、電話洽詢：本校總機 07-6011000，為避免轉接費時或轉接錯誤，請依洽詢業務項目逕轉業務單位分機(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業務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試務疑義查詢	教務處	招生組	1120～1123
●報到及繳驗證件 ●休學、退學及提早入學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上課、選課、學分抵免	教務處	註冊及課務組	1111～1117
●宿舍、獎助學金 ●兵役	學務處	軍訓室	1230、1232 1220～1224
●新生健康檢查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251～1252
●學雜費減免 ●就學貸款	學務處	課外活動組	1210～1216
●學雜費繳納（註冊）通知單	總務處	出納組	1340～1345
●所系課程規劃、排課	各招生所系		請詳參招生簡章各所系內容

FIRST TECH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始完成報名：
1.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資料；
2.繳交報名費；
3.寄交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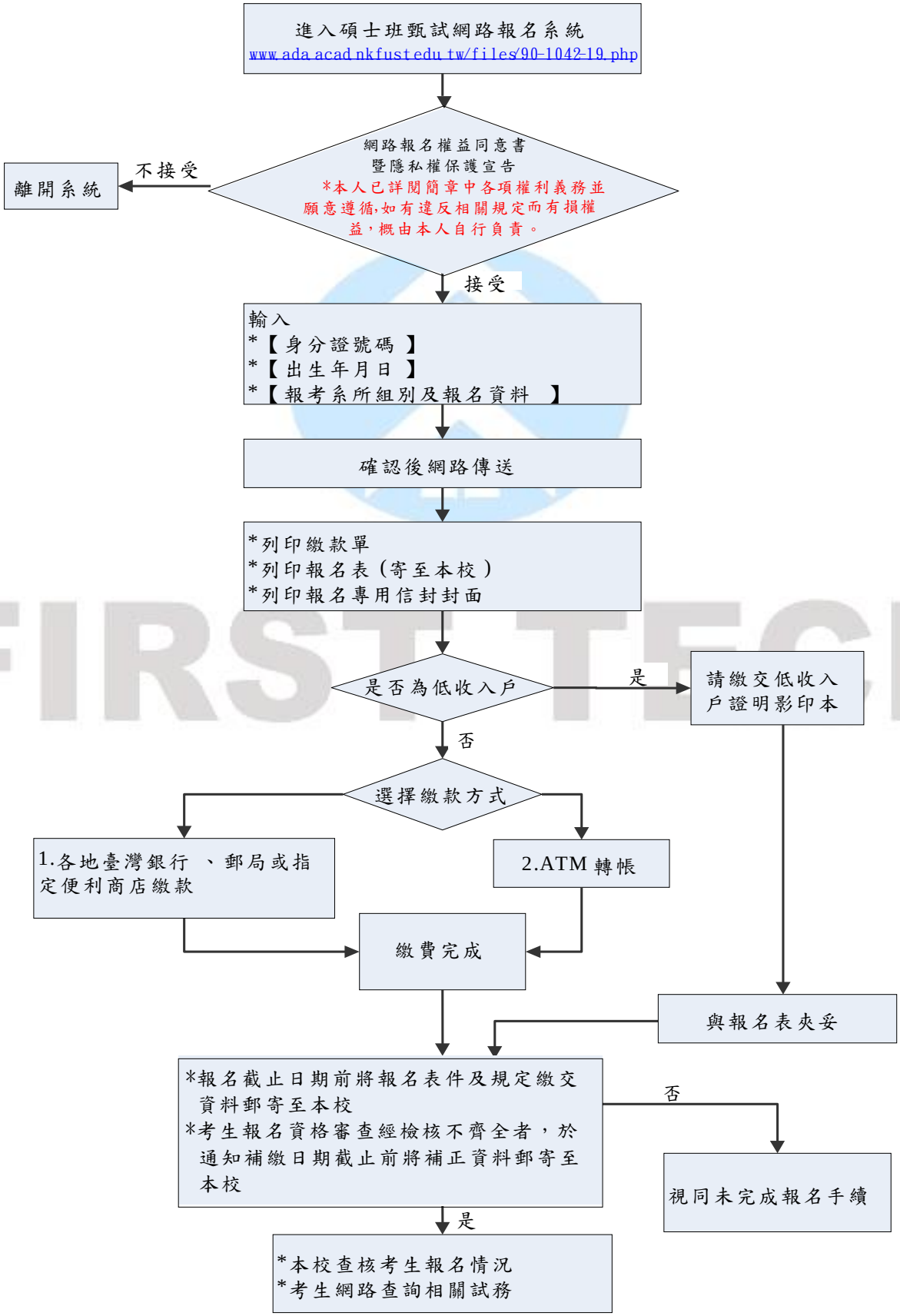

FIRST TECH

1040911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90-1042-19.php **。**

二、網頁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04 年 9 月 29 日(二)上午 9：00 起至 10 月 28 日(三)下午 17：00 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三)**同一所系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所系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

(四)**登錄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確認無誤後，點選「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單及繳款帳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請自行列印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於規定期限內繳交（請自備信封袋）。報名資料一經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五)**請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銀行、郵局**或**指定超商繳款**。
2.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請參考附錄 6）。

(六)**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及查詢資格審查結果等訊息。**

(七)報名表填報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目　　錄

壹、報考作業說明----------1
貳、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9
附錄 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34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35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37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40
附錄 5、網路報名常見問題說明----------43
附錄 6、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49
附錄 7、畢業學校代碼----------50
附錄 8、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51
附錄 9、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52
附錄 10、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52
表 1、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參考範例）----------53
表 2、資格文件黏貼表----------54
表 3、考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55
表 4、報名費退費申請表----------56
表 5、複查成績申請表----------57
表 6、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58
表 7、招生考試申訴書----------59
本校交通接駁方式 ----------60
本校交通指南(封底)

FIRST TECH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資格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2. 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4**）之法規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3. 各所系招生名額均為**一般生**。考生不限報考一所系組，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04 年 9 月 29 日（二）09：00 起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三）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電腦畫面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訊息）→繳交報名費→郵寄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完成報名。 2. 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 3 頁之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資格文件黏貼表項目欄）外，考試前不另驗證。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寄送表件	注意事項	**考生報名後，資格不符、放棄應考資格或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個人重要文件請勿寄送正本**）。
	寄件	1. 請向國內合法立案遞送通信函件公司（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交寄，**至遲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含）前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或無郵戳可查證寄件時間者，以資格不符處理。** 2. 以中華郵政交寄郵遞狀況請自行至「國內掛號郵件查詢系統」查詢，查詢途徑：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郵件查詢→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
	送件	請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 3 天，**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止**，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教務處招生組**登錄送件。現場不予審查、檢視且**逾時不予受理**。

<table>
<tr><td colspan="2">作業類別</td><td colspan="4">說　明　事　項</td></tr>
<tr><td rowspan="11">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td><td rowspan="8">應繳表件一覽表</td><td colspan="2">項　目　名　稱
(參酌A、B、C、D、E表件類別說明)</td><td colspan="2">繳交規定</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A.報名費</td><td colspan="2">1.考生依參與各階段額度繳交。</td></tr>
<tr><td colspan="2">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優待一所系組）。</td></tr>
<tr><td colspan="2">3.以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者，繳交收據影本；至臺灣銀行或以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者免附收據。</td></tr>
<tr><td colspan="2">B.報名表(表1)</td><td colspan="2">列印、簽名後繳交。</td></tr>
<tr><td rowspan="2">C.資格文件黏貼表(表2)</td><td>同等學歷、國外學歷證明</td><td colspan="2">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td></tr>
<tr><td>其他證明文件</td><td colspan="2">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如：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td></tr>
<tr><td colspan="2">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依各招生所系規定項目繳交。</td></tr>
<tr><td colspan="2">E.報名專用信封（自備）</td><td colspan="2">請下載本校設定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td></tr>
<tr><td colspan="5">註：如報考身分或報考所系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 colspan="2">試務階段</td><td colspan="2">第　一　階　段</td><td>第　二　階　段（複試）</td></tr>
<tr><td rowspan="3">A.報名費</td><td>金額</td><td colspan="2">每生800元整</td><td>每生500元整</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請於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頁面列印第一階段繳費單，並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費於104年10月28日（含）前完成繳費：
1.至各地臺灣銀行、郵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
(1)手續費自付。網頁查詢繳費入帳狀況約需7-10天。
(2)至郵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考生，請將繳費收據影本連同報名資料郵寄至本校。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
(1)轉帳方式請詳閱附錄6。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3)繳款後約1小時，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td><td>1.經公告列入第二階段複試考生，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試務查詢→考生綜合查詢頁面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繳費方式同第一階段，於104年11月14日至11月20日(含)前完成繳費。
2.不論採何種繳款方式，複試當日均請攜帶繳款收據或交易明細表備查。
3.第一階段已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考生，免繳費、免攜帶證明文件。</td></tr>
<tr><td>優待</td><td colspan="3">1.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優待報考一所系組免繳報名費。
2.報考本招生甄試考生，若再報考本校105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報名費原為1,200元優惠為800元，不限同一系所，優待一所系組為限。欲享此優惠考生請保留本招生甄試報名費繳費憑證，方可享有此優惠。</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作業類別</td><td>說　明　事　項</td></tr>
<tr><td rowspan="2">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td><td>B.報名表</td><td>1.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列印後，<u>請於報名表上親自簽名，免繳交照片</u>。
2.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網頁報名資料送出後如有錯誤，請直接在報名表用紅筆修正，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u>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u>（表 6）後，E-MAIL 至 amygao@nkfust.edu.tw。</td></tr>
<tr><td>C.資格文件黏貼表〈如無相關文件者，得免檢附本表〉</td><td>1.具國內大學學士學位考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免寄繳學歷證件。
2.考生有符合下表所列項目者，將應繳交資料黏貼於<u>資格文件黏貼表(表 2)</u>：
<table>
<tr><td>項　目</td><td>應繳交資料</td></tr>
<tr><td>(1)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td><td>①繳交合於<u>「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2）之相關證件影本</u>。
②<u>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須另加附符合該系規定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簡章第 10 頁)</u>。</td></tr>
<tr><td>(2)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td><td>依<u>「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u>及教育部規定，<u>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u>，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u>http://www.boca.gov.tw</u>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td></tr>
<tr><td>(3)教育部立案之香港各院校學生</td><td>繳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所發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影本（須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td></tr>
<tr><td>(4)持大陸學歷考生</td><td>持大陸學歷報考者，請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5)低收入戶考生</td><td>繳交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td></tr>
<tr><td>(6)身心障礙考生</td><td>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td></tr>
</table></td></tr>
</table>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	C.資格文件黏貼表	**3.報名注意事項** (1)**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系、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D.書面資料審查	**1.請依各招生所系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繳交資料，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 **2.僅完成網路報名填表及繳費，未寄繳書面資料者，視同考科缺考，以零分計算並喪失錄取資格。** **3.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表3）繳交注意事項：** (1)招生所系設有繳交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規定者必須繳交。未繳交者，不受理補繳。 (2)本簡章所列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表3）之格式為範本，各校如有自訂格式，且其內容涵蓋該證明內容，得予使用。 (3)**一律限用各校核發之證明書正本**。內容如有塗改，需由核發單位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E.報名專用信封	報名完成同時列印報名表及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之信封袋上(自備)，以便正確分類。報名表件及書面資料審查文件請依封面所列順序，整理齊全並夾妥裝入信封。
報名資格檢核說明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網頁公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查詢。考生資料經檢核不齊全者，於**104年10月31日公告**相關訊息於**招生資訊網**：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不另寄發考生補正通知**。請留意網頁訊息，並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補正資料。如無法如期改善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訊息通知		1.提供正確有效電子郵件信箱帳號考生，可即時收取以下試務訊息： (1)報名狀況訊息。 (2)成績通知訊息。 (3)放榜訊息。 2.本校相關通知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

FIRST TECH

<table>
<tr><td colspan="2">作業類別</td><td colspan="3">說　明　事　項</td></tr>
<tr><td colspan="2">退費申請</td><td colspan="3">1.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table>
<tr><th>項次</th><th>退　費　情　事</th><th>退費額度</th><th>申　請　期　限</th></tr>
<tr><td>1</td><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報名費1/2</td><td>至104.11.18止</td></tr>
<tr><td>2</td><td>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td>報名費1/2</td><td>至104.11.18止</td></tr>
<tr><td>3</td><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全　額</td><td>至104.11.18止</td></tr>
</table>
3.填妥退費申請表（表4）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臺灣銀行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候。</td></tr>
<tr><td rowspan="5">二階段試務及時程</td><td colspan="2">試務階段</td><td>第　一　階　段</td><td>第　二　階　段</td></tr>
<tr><td rowspan="2">甄試</td><td>時程</td><td>－</td><td>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
詳見各所系甄試項目說明</td></tr>
<tr><td>地點</td><td>－</td><td>本校東校區（依各所系指定地點）</td></tr>
<tr><td rowspan="2">成績通知</td><td>日期</td><td>104年11月14日（星期六）</td><td>104年11月26日（星期四）</td></tr>
<tr><td>說明</td><td>1.列入第二階段複試考生，第一階段成績併第二階段通知，不受理成績查詢。
2.未列入複試考生成績以電子郵件寄送（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td><td>以電子郵件寄送總成績（不另寄發紙本），並開放考生網頁查詢成績(尚未放榜)。</td></tr>
<tr><td rowspan="2">成績複查</td><td>日期</td><td>限未列入複試考生於104年11月18日（含）前申請複查第一階段成績。</td><td>限列入複試考生於104年11月30日（含）前申請複查所有成績。</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2">1.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5）。
2.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科（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申請回覆閱卷（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3.不同學年度或不同所系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td></tr>
</table>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二階段試務及時程	試務階段		第　一　階　段	第　二　階　段
	公告複試考生名單／放榜	日期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 （公告複試考生名單及時程）	10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 （放榜）
		說明	1. 依考生本階段總成績高低排序，取至預定之篩選人數額滿為止。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各所系若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複試名單及時程，不另紙本通知，請自行查詢、列印，不得以未收到複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1. 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 正、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 3. 錄取標準請至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考生試務查詢→考生綜合查詢。
錄取			1. 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2. 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3. 各科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4. 通知 (1)正取生寄發報到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通知；未錄取考生不另通知。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各招生所系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05 年 2 月 16 日止，請自行網頁查詢備取進度（詳見學生入學業務查詢指南）。 (3)正、備取考生之地址、電話如有變更，請主動申請更正（表 6）。 5. 各所系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所系如錄取不足額或錄取生在完成報到後，於本校 105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備取生報到結束前，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產生之缺額，得併入各所系碩士班招生之招生名額，公告流用。	
報到			1. 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2.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u>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u>。** **3.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4）授權本校查證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同意書。 **4.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5.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6.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7.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 **8.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不得提前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入學之所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9.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科技法律研究所、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除外)如欲提前於105年2月入學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後向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提出申請，至105年2月19日截止；若為104學年度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105年2月22日前補繳交報考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FIRST TECH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意事項	**1.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2.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考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並依本校「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附錄 9）辦理。 (3)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4)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5)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3.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4.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5.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6.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工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每生 12,197 元，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每生 10,305 元，每學分之收費標準一律為 1,471 元。105 學年度及以後各項收費標準，本校得視實際教學成本調整。詳情請至本校學雜費專區查詢：http://www.acad.nkfust.edu.tw/files/90-1001-4.php。 7.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04 年 12 月 15 日（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7），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8.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

※ 各所、系所有甄試項目原始總分均為 100 分。

（一）

院所系組		工學院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分組		結構組	管理組	大地組	建築技術組
招生名額		3 名	3 名	3 名	3 名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排名正本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40%)		面試(6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	
同分參酌順序		-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101 溫思怡小姐、2102 朱世家先生。			
備註		1.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有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遇有缺額，該缺額由本系相關會議研議缺額遞補順序，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公告之。 3.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二）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工學院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8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2301 洪瓊珠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取得專科同等學力後至少工作經歷 <u>3 年</u>(含)以上之工作證明書。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三）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7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5
＋面試成績x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2201 林惠貞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四）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先進製造科技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轉分機2201林惠貞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五）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工學院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工業設計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4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轉分機2701 施佳伶小姐、2702 劉容君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六）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分組</td><td>系統資訊與控制組</td><td>光電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0 名</td><td>7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2801 鄭瓊真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所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2.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七）

院所系組		電機資訊學院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19 名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複試	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	
階段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70%)	面試(30%)
成績計算		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7	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7＋面試成績x0.3
同分參酌順序		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2001~2004 黃昱云小姐、王淑敏小姐。	
備註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	

FIRST TECH

（八）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5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 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書正本
2. 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 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 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 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2502 許慧芬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 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碩士班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九）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
審查重點:
(1)在校學習成果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
(3)其他能力或成就(包含學校或民間社團經驗)
(4)未來研讀適性</td><td>面試(60%)</td></tr>
<tr><td>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轉分機3701 李意雯小姐。</td></tr>
<tr><td>備註</td><td colspan="2">1.本所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1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4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3201 魏渝儒小姐、3202 郭慧珍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修業期間英文能力須達學校規定非應英系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方可畢業。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一）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運籌管理系企業管理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0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4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3201 魏渝儒小姐、3202 郭慧珍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歡迎非管理類背景之考生報考本碩士班。
2.未曾修習財務報表分析者，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本校相關所系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3.修業期間英文能力須達學校規定非應英系大學部學生英語畢業門檻之語文能力認定標準，方可畢業。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二）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7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5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4105 白佳巧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企業電子化碩士班】。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三）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資訊管理系企業電子化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5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4105 白佳巧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企業電子化碩士班】。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四）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6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4203 蘇何仙音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提前入學之新生修讀科目時，<u>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讀</u>。
3.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五）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行銷與流通管理系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7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2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4203 蘇何仙音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提前入學之新生修讀科目時，<u>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讀</u>。
3.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六）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
審查重點：(1)在校學習成果(2)研究或專題報告(3)英文能力證明(4)其他能力或成就(5)未來研讀適性</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3902 蔡玫涓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凡未修過「統計學」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學程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非英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與未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須修習管理英文，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且該課程 3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3.歡迎非管理科系背景考生報考本學程。
4.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七）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6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研究或專題報告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
審查重點：(1)在校學習成果 (2)研究或專題報告（3）其他能力或成就（包含學校或民間社團經驗） (4)未來研讀適性</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3903 劉思吟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八）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分組</td><td>金融組</td><td>金融資訊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4 名</td><td>7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4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3107 郭小惠小姐、3108 王芬香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十九）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財務金融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分組</td><td>風險管理組</td><td>精算資訊組</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5名</td><td>5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6.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5
＋面試成績x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轉分機3001 胡漢一先生、3002 王雪娥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二十）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財務金融學院財務管理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15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6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0.5
＋面試成績x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4001 何麗月小姐、4002 陳姵吟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二十一）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財務金融學院會計資訊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9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個人簡歷及自傳各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3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50%)</td><td>面試(5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5
＋面試成績×0.5</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4301 葉怡伶小姐、4302 許明麗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二十二）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8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辦理聽力測驗及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30%)</td><td>1.聽力測驗(30%)
2.面試(4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3</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3
＋聽力測驗成績×0.3
＋面試成績×0.4</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聽力測驗
3.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轉分機5101 曾翠芬小姐、5102呂雅婷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二十三）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外語學院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檢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檢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聽力測驗及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 5 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30%)</td><td>1.聽力測驗(30%)
2.面試(4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3</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3
＋聽力測驗成績×0.3
＋面試成績×0.4</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聽力測驗
3.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5101 曾翠芬小姐、5102 呂雅婷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字典及任何翻譯工具。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二十四）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外語學院應用日語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5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以日文書寫、限打字、使用A4格式、1200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2.研究計畫書乙份（以日文書寫、限打字、使用A4格式、2000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3.證明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104年11月21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依第一階段成績高低排序，取招生名額3倍成績較高者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複試名額最後一名成績相同考生，全部錄取參加複試。</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轉分機5001陳佩君小姐、5002 郭素貞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本碩士班所有考試科目不得攜帶任何翻譯工具。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二十五）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外語學院應用德語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 colspan="2">4 名</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 2 份）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7.通過 B1 或等同程度德語能力檢定考試之證明</td></tr>
<tr><td>複試</td><td colspan="2">1.訂於 10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複試。</td></tr>
<tr><td colspan="2">階段</td><td>第一階段</td><td>第二階段</td></tr>
<tr><td colspan="2">分項</td><td>書面資料審查（40%）</td><td>面試(60%)（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總分=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td><td>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0.4
＋面試成績×0.6</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td><td>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5201 王幸女小姐、5202 賴杏雲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註</td><td colspan="2">1.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TestDaF、DSH、B2Z（90 分以上）、ZDfB（85 分以上）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
2.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放並標示清楚，以利審查。</td></tr>
</table>

FIRST TECH

附錄1、考生經常發生之錯誤事例暨處理情形（務必參閱）

分類	項次	錯誤事例	處理情形
報名	1	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計算錯誤。	報名資格不符。
	2	逾越報名期限，郵寄送達報名表件。	報名資格不符。
	3	持國外學歷考生，未依規定繳附經認證之文件。	報名資格不符。
	4	報名考生資格不符合相關規定，仍嘗試報名。	以資格不符處理。
	5	未依報考所系之規定繳附審查書表，事後要求補繳。	各所系得不受理補件逕予審查，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6	網頁填表時個人通訊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錯誤或不詳。	可能影響與考生聯繫重要事項之時效，因無法通知而延誤考試及其他重要事項，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報到	1	備取生變更電話、地址，未及時申請異動。	影響通知考生作業時效。
	2	未依規定繳交學歷證件。	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處理。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為處理依據。

FIRST TECH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五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或於職業學校擔任技術及專業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前三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六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八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

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第九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一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FIRST TECH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

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

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FIRST TECH

附錄 4、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４、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FIRSTTECH

附錄 5、網路報名常見問題說明

Q1：如何網路報名，並確認網路報名成功？

A1：**請至**「招生資訊網首頁」→「研究所(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網路報名」，依畫面所列詳實登錄報名資料，需出現**步驟九**畫面方為網路報名成功。

步驟一

步驟二

105學年度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步驟三

碩士班甄試	網路報名	104年09月29日上午09:00起至 104年10月28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4年12月21日 上午09:00起至 105年01月20日 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	通訊報名：105年02月01日至105年03月02日。 現場報名：105年03月05日。 105/03/03日至105/03/05日網頁填表者，請務必參加現場報名。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5年03月22日上午9:00起至 105年04月21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點選進入報名系統

步驟四

閱讀「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全文後，請選擇「已詳細閱讀並接受」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如不報名，請選擇「不接受」離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

親愛的考生您好，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對您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暨試務查詢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資料，將給予絕對的尊重與保護。為了幫助您瞭解報名本校各項招生之權益暨本系統如何蒐集、運用及保護您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及權利，特制定本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宣告。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

一、報名權益同意書

（一）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嗣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二）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三）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二、隱私權保護宣告

（一）以下的隱私權宣告，適用於您在報考本項招生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運用與保護。

（二）個人資料蒐集

由考生自行填入：請您依本系統線上指示，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以便提供優質快捷的考生服務資訊網路。

（三）個人資料運用

1. 資料蒐集後，本系統會將您的個人資料建置於招生系統，由各招生系所暨教務處依權責管理及使用。
2. 各項入學招生試務階段，如需以姓名公告（如面試名單或錄取為正、備取生時..），您的姓名將會出現於本校網頁上。
3. 考生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四）個人資料使用限制與保密

1. 本校使用安全技術與程序來保護您的隱私權，例如儲存您的個人資訊資料庫是在安全之控制區域並限制其存取。除此之外，網路上傳送之個人資料，本校亦予以保護。
2. 因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如有其他司法單位要求本校提供特定個人資料時，將視司法單位為正式合法的程序。
3. 除非獲得您的允許或法律要求，本校絕對不會任意將您的個人資料出售、分享、出租或交換給其他團體或個人。

（五）自我保護措施

請妥善管理您的查詢帳號，勿將任何個人資料，提供給任何人。在您收發電子郵件、登入本系統使用相關服務結束時，請務必做關閉瀏覽器視窗的動作。假如您是與他人共用電腦或使用公共電腦，離開時務必要關閉瀏覽器視窗，以防止他人讀取您的信件或其他個人資料。

（六）個人權利

您有權於合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定之情形下，就您的個人資料做查詢或更新。若您提供的個人資料不夠完整或不正確，致自身權益受損時，概由個人負責。

步驟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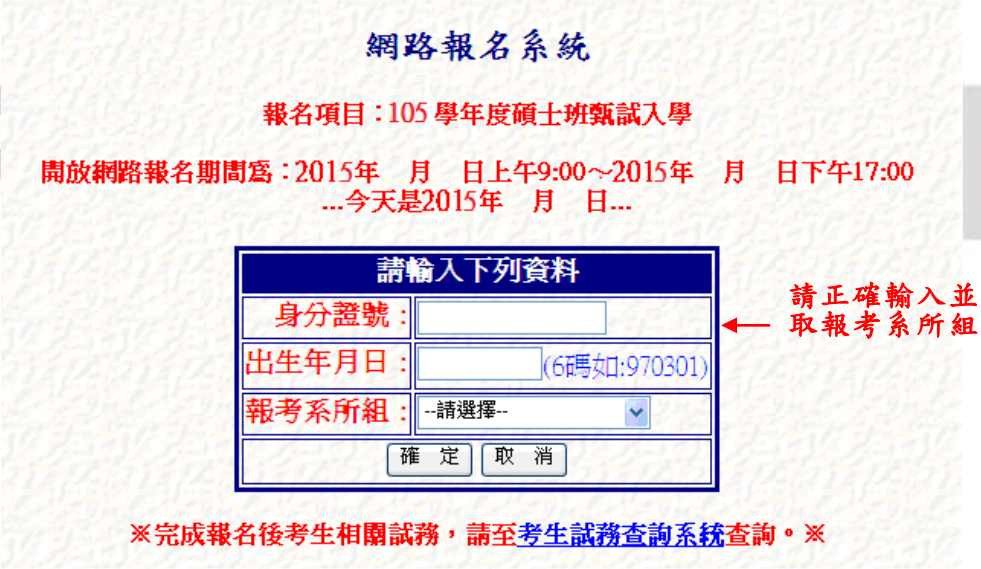

步驟六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王小明
國　　籍＊	◉本國 ○外籍
身分證號＊	A123456789 (外籍生請填入護照號碼)
性　　別＊	◉男 ○女
低收入戶＊	◉否 ○是(應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	◉否 ○是(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並說明試務特別需要)
出生年月日＊	950101 (輸入格式為民國年月日共六碼，如720103。)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824 地址：(縣市鄉鎮市區) 高雄市燕巢區 (填寫郵遞區號後自動產生) (村里路街弄門號) 大學路1號
電話＊	07-6011000 (格式範例：02-34567890)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u9500000@nkfust.edu.tw (請正確填寫有效的E-Mail位址)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高雄　關係：父子 電話：07-6011000　手機：0987654321

註明＊號之欄位請務必輸入。

確　定　　取　消

請正確輸入個人基本資料

[回高科大]

FIRST TECH

步驟七

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報考之相關資料	
報表系所組別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考試科目1＊	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科目2＊	面試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畢業學校＊	002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請由下列輸入招生簡章中學校代碼或直接由上列選取)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畢業科系＊	營建工程系
報考學歷(力)＊	◉一般學歷：大學(學院)畢業(含應屆) ○同等學力：詳見簡章相關說明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條款(請點選下列條款) 款

註明＊號之欄位請務必輸入。

確　定　　取　消

[本校首頁]

網路報名系統

請輸入報考之相關資料	
報表系所組別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結構組
考試科目1＊	書面資料審查
考試科目2＊	面試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畢業學校＊	00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請由下列輸入招生簡章中學校代碼或直接由上列選取)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畢業科系＊	營建工程系
報考學歷(力)＊	○一般學歷：大學(學院)畢業(含應屆) ◉同等學力：詳見簡章相關說明 ※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條款(請點選下列條款)

第四條第1款(大學肄 (3))
第四條第2款(大學肄 (4))
第四條第3款(大學肄 (6))
第四條第4-1款(三專)
第四條第4-2款(二專)
第四條第4-3款(五專)
第四條第4-4款(專科進修資格證明書等)
第四條第5款(高考或特種考試)
第四條第6-1款(技能檢定(3))
第四條第6-2款(技能檢定(5))

步驟八

網路報名系統

以下為您所輸入之報名資料，請詳細檢查。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網路報名號碼	確認後產生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確認後產生
☑姓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95年01月01日		☑性別	男
☑報考所系組別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報考學歷(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12345678
E-Mail	u9500000@nkfust.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名	高雄	關係	父子
	電話	07-6011000	手機	0987654321

送 出　修 改

請針對有"□"之項目，點選確認資料。(注意：資料送出後無法再更改)

[回高科大]

請注意！
確定無誤後，一定要按「送出」，才算報名完成！

步驟九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王小明 您已完成報名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進度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第一階段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臺灣銀行代號：004 專屬繳款帳號：xxxxxxxxxxxx
報名費金額	第一階段：新台幣800元整 繳費期限：2015/ /　第一階段繳費單列印 3
目前繳款情況	尚未繳款
資格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預計2015/ /　起開放查詢
備註	

相關表格列印

報名表(郵寄至本校) 1　另存新檔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2　另存新檔

請注意！
畫面需出現左圖，才算報名成功！

第 1 項-列印報名表【報名表請寄至本校】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考　區	高雄
網路報名號碼	1000001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1428XXXXXXXXXXXX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	A123456123
出生年月日	70年01月05日	性　別	男
報考所系組別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筆試科目（確認選考科目）	無		---
	---		---
報考學歷（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E-Mail	u9500000@nkfust.edu.tw		
服務機關特殊規定	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其做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　名　高雄	關　係	父子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21345678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鍵入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校方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學歷證明□報名文件□報名費用□其它		□符合
	□合格　□不合格：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核定人簽章：

第 2 項-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適當規格信封袋上(自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測試報名專用信封		
考生資料	網路報名號碼：1000001	考區：■高雄
	報考所系組：營建工程系結構組_111　(一般生)	
	考生姓名：王小明	
	地　址：824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電　話：07-6011000	□一般學歷　■同等學力

考生自行貼足掛號郵資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10 年　月　日~10 年　月　日，郵戳為憑，逾期寄件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二、下列各項資料，請依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本報名信封內，並請於102年10月30日前完成繳款、繳交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三、應寄繳資料項目，請勾選確認: □1.報名費: □(1)以郵局或便利商店繳費考生，請繳交繳費收據影本。 □(2)採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至各地台灣銀行繳費考生，免繳交易明細表。 □2.報名表(簽名欄請簽名)。 □3.資格文件黏貼表(表2)（如無相關文件者得免檢附本表）。 註：應寄繳資料項目1~3項勿與第4項書面資料合併裝訂 □4.書面審查資料。

第 3 項-列印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繳費單	便利商店專用	991110AG1 1428480111000001 991176000000800
繳款人資料		
考生姓名：王小明		
報考所系組：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一般生		
繳費金額：800元　繳費期限：		
臺灣銀行個人專屬帳號(ATM轉帳用)：1428XXXXXXXXXXXX		
臺灣銀行臨櫃繳款專用條碼：(交易代號G6101) 1428480111000001000000800	郵局專用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劃撥帳號：19834251 繳款人代號：1428520111000001 繳款金額：810
繳款方式以下擇一： ◎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臺灣銀行(代號004)、轉入帳號：1428480111000001、及轉入金額：800 元。 ◎便利商店(統一7-ELEVEN、全家、萊爾富、來來OK)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郵局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10 元。		

Q2：在確認報名資料送出後，欲查詢繳費、報名表列印、資格審查等訊息，該如何取得資訊？

A2：1. 完成報名後可至「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碩士班甄試」→點選「考生試務查詢」後，查詢相關資料，相關畫面如下。

105學年度網路報名及試務查詢

碩士班甄試	網路報名	104年09月29日上午09:00起至 104年10月28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 ※考生綜合查詢：面試時間、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4年12月21日上午09:00起至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	通訊報名：105年02月01日至105年03月02日。 現場報名：105年03月05日。 105/03/03日至105/03/05日網頁填表者，請務必參加現場報名。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	105年03月22日上午9:00起至 105年04月21日下午17:00止。
	考生試務查詢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列印繳費單、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點選進入試務查詢系統

2. 依畫面所示選取查詢類別並正確輸入相關資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請輸入資料

報考系所組：--請選擇--

◉報名進度查詢 ○考生綜合查詢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6碼如：970301）

准考證號碼：-----免填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並取得准考證號後，才可選擇綜合查詢。

確 定 取 消

※報名進度查詢：報名情況、繳款狀態、審查結果、列印報名表、列印准考證。
※考生綜合查詢：考區、考場、考試時程、面試時間、成績、錄取及報到情況。

3.【報名進度查詢】查詢項目範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
網路報名系統

考生：王小明 您已完成報名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進度

網路報名	已完成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第一階段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臺灣銀行代號：004 專屬繳款帳號：xxxxxxxxxxxxxx
報名費金額	第一階段：新台幣800元整 繳費期限：2015/ / 第一階段繳費單列印
目前繳款情況	尚未繳款
資格審查結果	尚未審查
准考證號	預計2015/ / 起開放查詢
備註	

相關表格列印

1.報名表(郵寄至本校) 另存新檔
2.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列印 另存新檔

4.【考生綜合查詢】查詢項目範例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First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考生試務查詢系統

考生：王小明

10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綜合資料

報考系所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准考證號碼	1000001
考區	高雄(地點：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試場	預計公佈日期：2015/ /
第一階段 考試日期	----
第一階段 考試科目	1111所系審查資料
考試成績	第二階段成績預訂公佈日期：2015/ / 第一階段成績級距
錄取情形	預訂放榜日期：2015/ /

※資料如有誤植以招生委員會資料爲準※

[回高科大][回上一頁]

附錄 6、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第一階段「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二階段繳費帳號為不同帳號，請依下表各階段繳款說明繳費：

報名階段及金額	繳款帳號查詢	ATM 轉帳繳款期限
第一階段報名費 新台幣 800 元整	列印第一階段繳費單： 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	10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 至 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第二階段報名費 新台幣 500 元整	列印第二階段繳費單【列入第二階段複試考生適用】： 考生試務查詢→考生綜合查詢	10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至 10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台灣銀行（代碼 004)**，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一)「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1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三)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四)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五)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六)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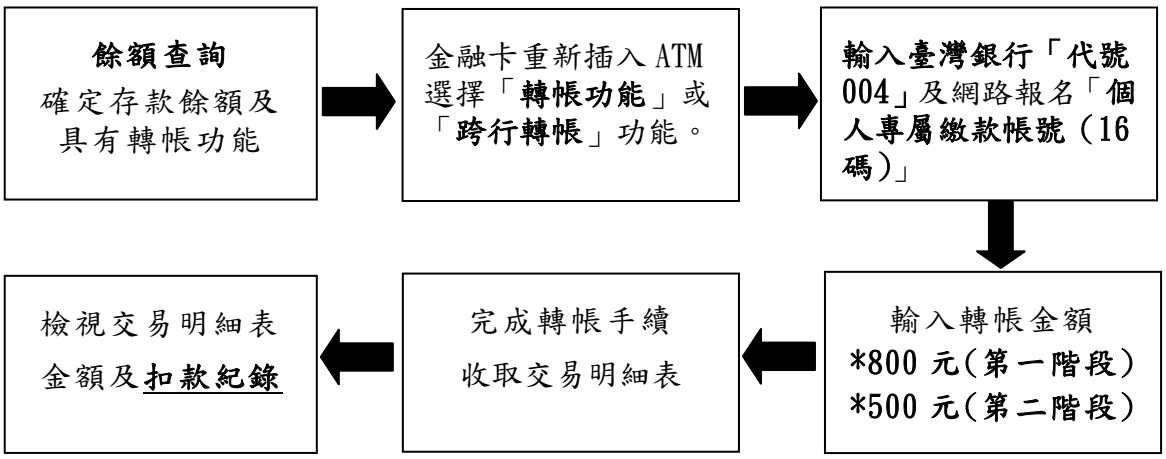

附錄 7、畢業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政治大學	0001
國立清華大學	0002
國立臺灣大學	000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0004
國立成功大學	0005
國立中興大學	0006
國立交通大學	0007
國立中央大學	0008
國立中山大學	0009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0012
國立中正大學	0013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15
國立陽明大學	0016
國立臺北大學	0017
國立嘉義大學	0018
國立高雄大學	0019
國立東華大學	002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021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002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002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002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2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02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0027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002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0029
國立臺東大學	0030
國立宜蘭大學	0031
國立聯合大學	003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03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034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0035
國立臺南大學	003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0037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38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0039

學校名稱	代碼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04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0043
國立體育大學	0044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004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047
國立金門大學	004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0049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0050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0051
國立屏東大學	0052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14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022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222
東海大學	1001
輔仁大學	1002
東吳大學	1003
中原大學	1004
淡江大學	1005
中國文化大學	1006
逢甲大學	1007
靜宜大學	1008
長庚大學	1009
元智大學	1010
中華大學	1011
大葉大學	1012
華梵大學	1013
義守大學	1014
世新大學	1015
銘傳大學	1016
實踐大學	1017
朝陽科技大學	1018
高雄醫學大學	1019
南華大學	1020
真理大學	1021
大同大學	1022
南臺科技大學	1023
崑山科技大學	1024

學校名稱	代碼
嘉南藥理大學	1025
樹德科技大學	1026
慈濟大學	1027
臺北醫學大學	1028
中山醫學大學	1029
龍華科技大學	1030
輔英科技大學	1031
明新科技大學	1032
長榮大學	1033
弘光科技大學	1034
中國醫藥大學	1035
健行科技大學	1036
正修科技大學	1037
萬能科技大學	1038
玄奘大學	1039
建國科技大學	1040
明志科技大學	1041
高苑科技大學	1042
大仁科技大學	10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44
嶺東科技大學	1045
中國科技大學	1046
中臺科技大學	1047
亞洲大學	1048
開南大學	1049
佛光大學	105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051
遠東科技大學	1052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53
景文科技大學	105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055
東南科技大學	1056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057
明道大學	1058
康寧大學	1059
南開科技大學	1060
中華科技大學	1061

學校名稱	代碼
僑光科技大學	1062
育達科技大學	1063
美和科技大學	1064
吳鳳科技大學	1065
環球科技大學	1066
台灣首府大學	1067
中州科技大學	1068
修平科技大學	1069
長庚科技大學	1070
台北城市科技大學	1071
大華科技大學	1072
醒吾科技大學	1073
南榮科技大學	1074
文藻外語大學	1075
華夏科技大學	1076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125
大漢技術學院	1148
慈濟技術學院	1150
和春技術學院	1159
致理技術學院	1164
亞東技術學院	1166
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1168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1176
德霖技術學院	1179
蘭陽技術學院	1182
黎明技術學院	1183
東方設計學院	118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1185
崇右技術學院	1187
大同技術學院	1188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89
臺灣觀光學院	1192
馬偕醫學院	1195
法鼓文理學院	119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1197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2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3

學校名稱	代碼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4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5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1286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7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8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89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0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1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292
臺北市立大學	3002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1R02
臺北基督學院	1R03
一貫道天皇學院	1R04
國立空中大學	0A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3A01
陸軍官校	M001
海軍官校	M002
空軍官校	M003
中央警察大學	M066
國防大學	M009
國防醫學院	M104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M108
陸軍專校	M209
臺灣警察專校	M267
乙等考試及格	8890
高等考試及格	9999
其他	0000

※已改名學校考生請使用新校名代碼。

附錄 8、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一、**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件正本（如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健保卡等證明文件）供查驗**。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入場者，應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否則依本處理要點扣減成績。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限當節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逾時不再補發。

未攜帶身分證件者，得暫准應試。並應於考試休息期間或考試結束後，親自前往試務中心拍照存證，登記備查。

考試期間，考生應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身分證件，並遵循指示於每節考試考生名冊及其他應試務需要之文件，以中文正楷簽名。

二、考生應按准考證或面試通知規定之時間入場考試或於指定地點報到。**考場鈴（鐘）聲響起，開始入場筆試；考場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面試遲到者得視情節扣減成績或取消面試資格。入場考試或報到時間如有修正、調整情事，另從其規定。

三、**考生應按編定准考證號座位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自行確認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相同，試題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且不得先行作答。

四、**考生除有明文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外，不得攜帶其他任何物品入場**。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一)未按准考證列示之考區、試場報到應試者。

(二)由他人冒名頂替應考或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卷（卡）者。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試題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作答信號者。

(五)夾帶書籍文件應考者。

(六)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試題文字者。

(八)未遵守本要點，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九)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有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者。

(十)拒絕配合監試或試務人員查驗應試身分證件、試務文件簽名或拍照者。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一)未經監試人員同意擅離試場者。

(二)**故意毀損答案卷座號、條碼者**。

(三)**在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碼、與試題無關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者**。

(四)**在答案卷（卡）上指定作答範圍外作答、計算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者**。

(五)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器、**發聲之電子儀表者。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二十分或其全部分數**，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經監試人員或其他考生發現者。

(二)開始作答後，窺視他人答案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者。

(三)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卡）者。

九、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五分至二十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一)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答案卷（卡）作答，自行發現且即時向監試人員陳述者。

(二)污損、裁割答案卷（卡）者。

(三)破壞試務學校提供之作答設備者。

(四)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

(五)使用非一般黑色或藍色色系之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者（另有規定者除外）。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通訊器具或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攜帶入座。

(七)置於試場內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或電子儀表器具等發出聲響者。

十、考生有下列各款違規情事之一，經監試人員指正而不即時改正者，視其情節輕重，**每次扣除該科目原始成績三分至五分**，並得依違規情事累計扣除成績，至扣除全部分數止：

(一)未帶准考證或附有相片及身分證號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

(二)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者。

(三)吸煙、使用飲料或食物（含各類口嚼物）等或隨地拋棄紙屑者。

十一、考生違反本要點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六點至第十點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記錄於試場記載表，由招生委員會予以適當處分。考試後始發現或經舉發者，由招生委員會逕依本要點處理，免予公告。

十二、**如因故致必須重考或補考時，相關考生應依通知或公告參加重考或補考，拒絕或放棄者相關考科不予計分**。

十三、**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得查驗各種可疑物品，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或妨礙考試公平之行為作必要之處置，考生不得拒絕、提出異議，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十四、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其他違規行為，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登記予以詳實記載，由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附錄 9、考試時遇有空襲、颱風警報等突發事件考生應注意事項

一、考試期間如遇有空襲警報等突發事件，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試卷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試務中心。

二、各科考試開始後未滿六十分鐘發生突發事件者重考，已滿或超過六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實際考試時間，由招生委員會通知該科目閱卷委員，以作閱卷委員給分之參考。

三、空襲警報或突發事件解除以後之各節考試，仍照規定時間舉行，惟事件解除距離考試開始時間不足一小時者，則該節考試應延至事件解除一小時後舉行，其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次一節考試亦依次順延。

四、因突發事件應重考或補考科目，應於全部科目依照日程考畢後舉行，其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五、因颱風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由廣播公司或電視台播出，俟颱風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附錄 10、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一、為確保本校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

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務長兼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招生組組長兼任。其他成員，應簽請校長由相關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招生委員會委員中，圈選 5-7 人組成。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

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執行秘書函覆本校處理流程後，彙整類同考試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本校填寫）		考　　區	高雄	
網路報名號　　碼	XXXXXX		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XXXXXXXXXXXXXX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字　號	AXXXXXXXXX	
出生年月日	71 年 01 月 01 日		性　別	男	
報　　考所系招生分組	營建工程系結構組				
報考身分別	一般生		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	否	
筆試科目（確認選考科目）		無		---	
		---		---	
報考學歷（力）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一般學歷				
通訊地址	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99999999	
E-Mail	U12345@nkfust.edu.tw				
服務機關特殊規定	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因身分所涉及之相關法令，若經報考錄取，不得以其做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理由。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姓　名	王雄	關　係	父子	
	電　話	07-6011000	手　機	0999999999	
考生簽名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鍵入及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4.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之利用，如榜單公佈….等事宜。 考生簽名：_____				
※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					
審查情形	審查事項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審查□學歷證明□報名文件 □報名費用 □其他			□符合	
	□合格 □不合格：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核定人簽章：	

請親筆簽名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碩士班甄試**報名資格文件**黏貼表

（如無相關文件者得免檢附本表）

左 列 文 件 黏 貼 程 序

網頁範例：

http://www.ada.acad.nkfust.edu.tw/files/11-1042-701.php

1	**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國外學歷、大陸學歷、工作經驗證明。**
2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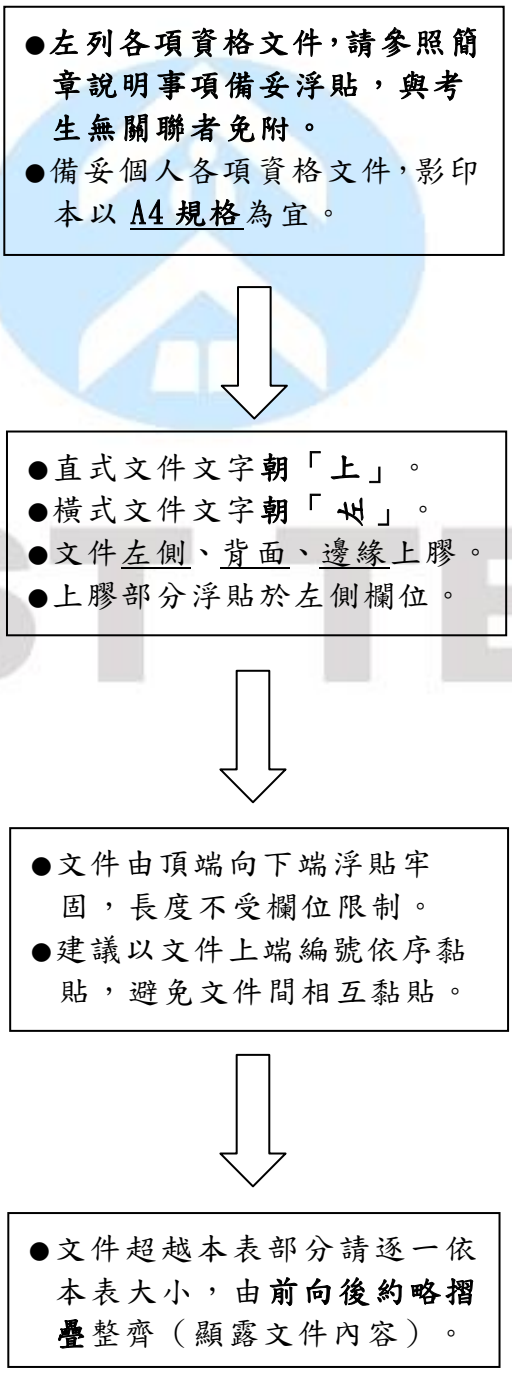

FIRST TECH

表 3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考生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號　碼	
就　讀　學　校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計　　學期）		
全　班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證明事項	一、該生係本校　　學年度 □ 應屆畢業生 □ 畢業生（含肄業） 二、該生在校學業成績、名次及名次百分比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月　　日

一、本證明書之格式為範本，各校如有自訂格式，且其內容涵蓋本證明內容，得予使用。

二、本證明書如有塗改需加蓋校對章，否則無效。

FIRST TECH

表 4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報考所系</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3">(家)：　　(行動)：</td></tr>
<tr><td colspan="2">退 費 事 由</td><td>退費額度</td><td>應附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2">□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報名費 1/2</td><td rowspan="3">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2">□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td>報名費 1/2</td></tr>
<tr><td colspan="2">□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全　額</td></tr>
<tr><td>退費帳號</td><td colspan="3">※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3">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td></tr>
</table>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FIRST TECH

本校審查情形（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符合以上退費事由，應依簡章申請退費規定退還報名費□1/2；□全額（勾選 1 項），計新台幣＿＿＿＿ 元。奉核可後，請總務處（出納組）及會計室依規定辦理退款（另表）。

表 5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申請表

查詢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所系：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科目	複查結果

申請複查＿＿＿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元整。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科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收款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複查費用已含回郵信封及郵資 5 元。

二、**請將本申請表、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第一階段應於 104 年 11 月 18 日（含）前，第二階段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會。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或申訴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回覆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回覆專用信封

□□□（請填寫考生收件地址）

（請填寫考生姓名）　　收

准考證號

請沿此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碩士班甄試成績複查申請專用信封

8 2 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准考證號

表 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　試　類　別	10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報　考　系　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　　動　　項　　目	
修　正　前　內　容	修　正　後　內　容
備　　註	

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或 mail 至本校招生組：amygao@nkfust.edu.tw

FIRST TECH

表 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FIRST TECH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本校交通接駁方式

注意：

一、各種交通工具及接駁方式，請依個人情形參酌運用。由於本校校園寬廣，敬請先行參閱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並預留充裕時間。

二、接駁客運車輛因限於班次，搭乘前請先留意行車時刻。

交通工具	接　駁　方　式
高雄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紅線各站，搭乘捷運紅線（北上往岡山），至「捷運青埔站」或「捷運都會公園站」下車。 1.「青埔站」→接駁「高雄客運 98 路車」或計程車（數量可能較少）至本校東校區（約 10 分鐘）。 2.「都會公園站」2 號或 3 號出口： （1） 接駁南台灣客運「紅 58 路車」至本校東校區門口（約 25 分鐘）。 （2） 接駁「高雄客運 97 路車」（約 20 分鐘）或計程車至本校東校區。
高速鐵路	高鐵左營站→轉高雄捷運「左營站」（步行約 3 分鐘）→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台灣鐵路局	1. 高雄火車站→前站大門往左步行（約 50 公尺）→高雄捷運「高雄車站」→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2. 新左營火車站接駁方式與高速鐵路接駁方式相同。 3. 高雄火車站→搭乘北上列車→楠梓火車站→接駁「高雄客運 97 路車」（約 20 分鐘）或計程車至本校東校區。
飛機	小港機場→國內線航廈北側出口→捷運「高雄機場站」（步行約 5 分鐘）→捷運紅線往岡山，餘依高雄捷運接駁方式。
汽車、機車	請參考交通指南暨校區平面圖。
高雄客運	「97」、「98」路車（路線圖及時刻表自行參閱客運公司網站）。
南台灣客運	「紅 58」路車（路線圖及時刻表自行參閱客運公司網站）。

說明：

一、高雄客運(http://www.ksbus.com.tw/schedule/part2.htm)。

二、南台灣客運(http://www.stbus.com.tw/STBUS.htm)。

三、至本校報名、考試、報到者，請至第一科大東校區站下車。

四、其他交通服務請參考本校網站地圖（http://www.nkfust.edu.tw/）。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交通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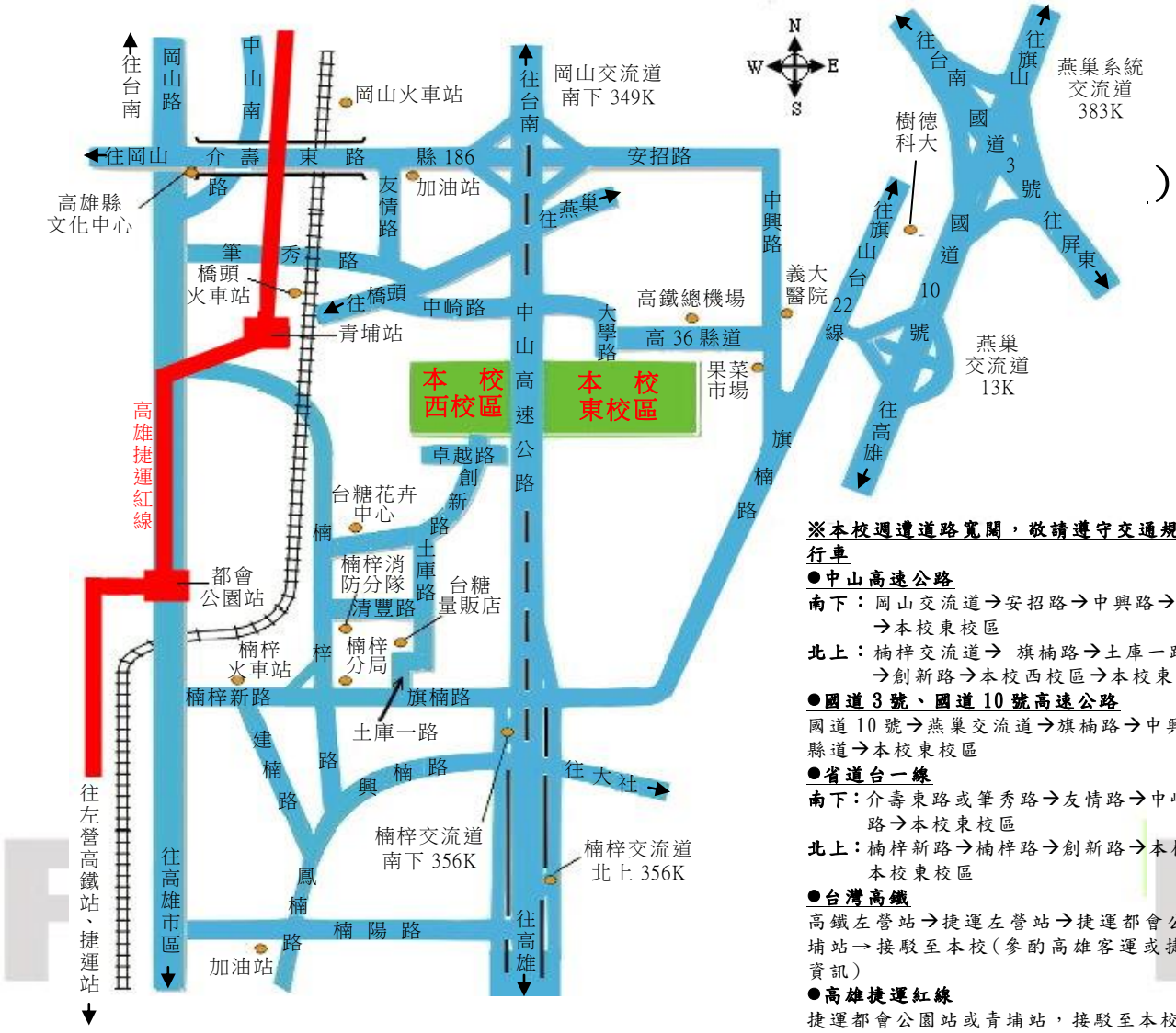

※本校週遭道路寬闊，敬請遵守交通規則及號誌行車

●中山高速公路

南下：岡山交流道→安招路→中興路→高 36 縣道→本校東校區

北上：楠梓交流道→ 旗楠路→土庫一路→土庫路→創新路→本校西校區→本校東校區

●國道 3 號、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

國道 10 號→燕巢交流道→旗楠路→中興路→高 36 縣道→本校東校區

●省道台一線

南下：介壽東路或筆秀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本校東校區

北上：楠梓新路→楠梓路→創新路→本校西校區→本校東校區

●台灣高鐵

高鐵左營站→捷運左營站→捷運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接駁至本校（參酌高雄客運或捷運接駁車資訊）

●高雄捷運紅線

捷運都會公園站或青埔站，接駁至本校（參酌高雄客運或捷運接駁車資訊）

本校校區平面圖

（請參考平面圖至各試務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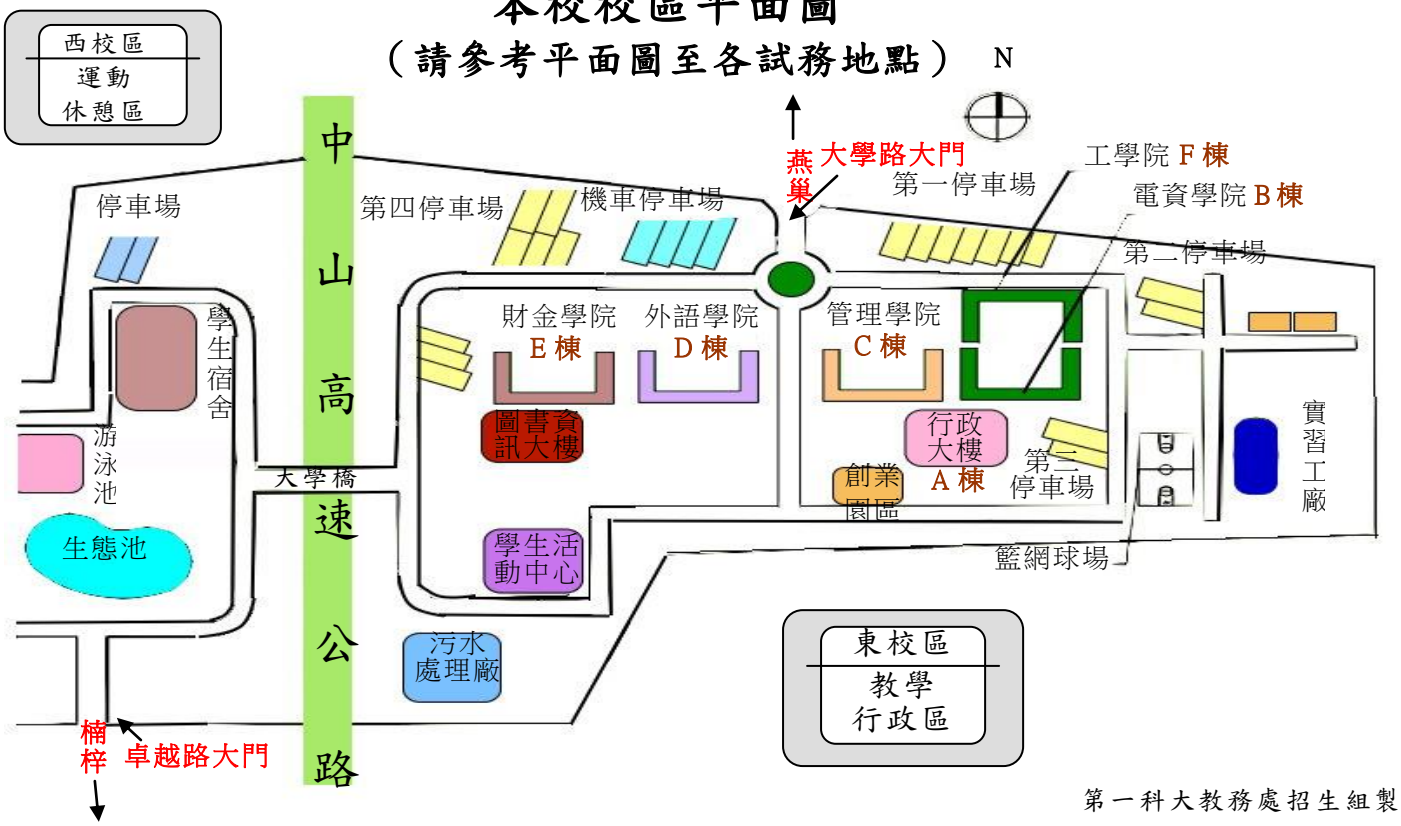

第一科大教務處招生組製